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9年11月4日至15日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16/21号决议附件第5段提交的
国家报告*

哈萨克斯坦

* 本文件按收到的文本翻译印发。文件内容并不意味着联合国秘书处表示任何意见。



一. 方法学

1. 本报告由司法部与国家机关和民间社会机构合作编写，反映了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通过的提议之执行成果。
2. 政府确保对编写工作进行透明独立的监督。在司法部的协助下，与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进行了 13 次会晤，以便独立地评估政府执行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情况。每年向有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和外国代表机构参加的外交部会议的 KSO “DPCHI” 以及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主持的人权理事会会议提交中期报告。
3. 政府在执行建议的工作中顾及了各产业针对执行人权法方面发现的冲突与差距制定的路线图，这些路线图由哈萨克斯坦非政府组织建议并制定，是“哈萨克斯坦国际人权与法制办公室倡议”以及“人权宪章基金”所提倡议的内容之一。

二. 概况

4. 哈萨克斯坦通过了多项重大国家方案，包括“哈萨克斯坦—2050”战略、“光明之路”基础设施发展方案、哈萨克斯坦通向 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数字哈萨克斯坦方案和哈萨克文向拉丁字母转化，这些方案概述了我国的长期发展战略目标的和主要趋势。哈萨克斯坦制定这些方案的过程中开展了广泛的公众讨论，国际和国内的独立专家也参与其中。
5. 2017 年，哈萨克斯坦改革了宪法，在政府各部门之间重新分配权力，将权力从总统转移到议会，让议会和政府更加直接对哈萨克斯坦公民负责。创建了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主持的公众委员会，从而在公众和政府之间形成了“反馈”机制，委员会有权审查政府机关的预算或立法草案，并听取政府机关的活动的报告。目前，中央和地方行政机关领导及国立大学校长必须公布其年度活动报告。
6. 2019 年，哈萨克斯坦进行了和平透明的权力交接。由于纳扎尔巴耶夫提前辞职，2019 年 6 月 9 日举行了总统选举。新当选总统卡瑟姆若马尔特·托卡耶夫在首次公开讲话中宣布，迅速过渡到“听证政府”理念，宗旨是回应公众的批评和建设性建议，并与公众和企业建立有效沟通。这一理念首先在哈萨克斯坦通向 2025 年战略发展规划中得到肯定，并于 2018 年 2 月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中得到批准。
7. 2018 年通过了关于选举法和地方自治法的修正案，目的是发展政治竞争、多党制和多元化，包括引入地方机关代表比例制选举。根据这项新法律，2019 年议会下院(Mazhilis)和地方议会(Maslikhats)的选举将在现场举行。
8. 2019 年 9 月，哈萨克斯坦实施了一项国家计划，以确保：出台社会和经济立法及实际措施，加强对暴力、人口贩运和其他危害人类罪，特别是对侵犯儿童之罪行的惩罚；出台反腐败措施，恢复监管立法草案的反腐败专门知识；执行行政司法，以确保个人和企业在与政府当局的法律纠纷中享有平等条件；改革行政警察；采用发展民间社会的新理念；加强中央和地方政府机关层面的公众委员会的职权，并完善关于集会的立法。

9. 作为司法和执法体制改革的内容，最高法院采取了以下措施：改善法院决定的质量，确保司法实践的统一，提高法官的技能，将数字化引入法院程序，并监督法院决定的执行。所采取的措施已见成效。在根据世界银行的营商便利度指数排名，全球 190 个国家中，哈萨克斯坦的司法系统过去 4 年一直排名前十(2018 年排名第四)。

10. 政府已将可持续发展目标 79.9% 的指标纳入国家战略规划。

11. 自 2016 年以来，协调理事会建立了常设机制，在副总理领导下监督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执行情况。该机制由政府机关、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的代表组成。协调理事会设有五个机构间工作组：人、地球、繁荣、和平和伙伴关系。

12. 哈萨克斯坦感谢会员国和联合国安理会支持实现没有恐怖主义的世界的倡议。秉持这一政策，哈萨克斯坦采取果断措施，在 Zhusan 人道主义行动中将在叙利亚的哈萨克斯坦妇女儿童送回国。

三.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总体框架，扩大国际义务的范围

建议 125.10、125.26、125.28、125.29、125.33

13. 为了保护和促进人权，并让民间社会参与讨论紧迫的国家任务，总统设立了公共信任国家委员会，成员包括知名人权倡导者，经济学家和其他独立专家以及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

14. 在以宪法确认人权专员地位的同时，成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政府将继续强化这些机构的政策。推行该政策的下一步是根据“监察员+”模式建立了预防酷刑的国家预防机制，请非政府组织参与独立监督。

15. 为保护残疾人，特别是残疾儿童的权利，同时顾及第二次普遍定期审议的建议，哈萨克斯坦于 2015 年 2 月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工作正在进行。

16. 与联合国合作实施了一个为期四年的项目，以改善国家人权机制，并有效履行在人权领域做出的承诺。根据人权高专办的全球人权指标制定了六项国家指标：免于酷刑的权利；在政府中参与的权利；受教育权；适足住房权；公正审判权；暴力侵害妇女问题。对遵守和促进人权情况的国家评估将采用这些指标。

17. 2017 年，哈萨克斯坦修订了《宪法》第四条，以建立一个国家机制，负责监督根据具体国际条约通过的义务的履行情况。《宪法》目前规定，行动条款(适用)由立法确定。

18. 适用保障公民权利、自由和义务的立法的一个强制条件是立法的正式公布。这些立法的正式公布是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立法健全的三原则之一。

19. 各磋商顾问机构确保保护人权的工作与公众和非政府部门持续对话保持一致。这些机构包括人权理事会以及国家妇女事务和家庭人口政策委员会。

四. 加强国际组织和人权机制的合作

建议 125.35、125.36

20. 哈萨克斯坦与斯洛文尼亚、挪威、乌克兰、卡塔尔、芬兰、瑞士、德国、吉尔吉斯斯坦、俄罗斯联邦、塔吉克斯、乌兹别克斯坦、美利坚合众国及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国家人权社群和组织开展合作。

21. 与联合国机构(包括难民署、人权高专办、开发署、儿童基金会、人口基金)、欧安组织驻努尔苏丹市办公室、民主人权办和欧盟、刑事改革国际、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伊斯兰合作组织、人权观察社、大赦国际、自由之家、挪威赫尔辛基委员会、奥斯陆和平与人权中心、美国国际宗教自由委员会的项目伙伴关系有所加强。

22. 哈萨克斯坦与联合国条约机构积极合作，目前已提交下列国家报告：2014年—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三次报告；2015年—关于儿童权利的第四次报告；2016年—关于强迫失踪问题的第一次报告和关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次报告；2017年—向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委员会提交初次报告；2018年—关于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第四次报告，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交的第五次报告；2019年—《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第二次报告以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公约》第八次和第九次报告。

23. 哈萨克斯坦 2009 年向联合国发出了长期有效邀请，现已完成超过 15 个特别程序，其中包括：当代形式奴隶制包括其因果问题(2014 年)、宗教或信仰自由(2014 年)、和平集会自由权和结社自由权(2015 年)、危险物质及废料的无害环境管理和处置对人权的影响问题(2015 年)、残疾人权利(2017 年)、反恐中注意促进与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2019 年)。

24. 政府机关通过了循序渐进的路线图，以执行特别程序之后通过的建议。

25. 哈萨克斯坦致力于酷刑和暴力零容忍，特别是对侵害妇女儿童儿童的酷刑和暴力。这方面，联合国防范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代表团 2016 年 9 月访问之后提出的建议多数已通过立法得到实施。对这些犯罪加以预防并严加惩罚的立法修正案将在 2019 年底之前通过。

五. 体制机制以及在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国家立法中执行《巴黎原则》的情况概述

建议 125.11-125.17

26. 在落实《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国家预防机制的过程中，议会扩展了人权专员和民间部门的任务。国家预防机制的查访机构数量从 2014 年的 400 个增至 2019 年的 3,262 个，其中包括儿童社会机构。加强这一任务并确保为之提供充分财政支持的问题目前正在讨论中。

27. 2017 年，在国家元首的倡议下，选举人权专员的权力转移至议会。
28. 为更好地分析公众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侵犯人权行为报告并确保人权专员更好地监督现行法律，现已成立一个专家委员会，由非政府部门和科学家的代表主持工作。此外还发布了与最高法院的合作备忘录。为确保透明度，民间社会的代表每两年轮流参与该机制。
29. 应人权专员的倡议，借助开发署、联合国人权高专办和欧盟代表处的支持，设立了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五国监察员互动平台(CASI-NHRI)。
30. 目前，儿童权利委员会已向总统和政府提议强化这一机构。使人权专员和儿童权利委员会的任务与《巴黎原则》相统一的工作将继续进行。

六. 司法和司法系统

建议 125.53、125.68、125.69、125.70、125.74

31. 根据《宪法》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司法制度和法官地位的宪法法律》，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司法只由法院执行。
32. 法官在司法中具有独立性，只服从于《宪法》和法律。不允许出台削弱法官地位和独立性的法律。干预法院司法工作的行为不可接受并将受到法律惩处。
33. 大规模的司法制度现代化正在进行，着重确保法治和公众高度信任。改革的重点是确保公民权利和自由，以及符合现代国际标准的法律程序之可及性和透明度。
34. 2015 年批准了“国家计划——实施五项体制改革的 100 个具体步骤”，这五项改革包括：创建现代政府机构；确保法治、工业化和经济增长；建设一个统一未来的国家；一个透明且负责的政府。
35. 通过了新的《民事诉讼法》和《最高司法委员会法》，修订了《关于司法制度和法官地位的宪法法律》和程序立法。
36. 2018 年，新《辩护和法律援助法》通过，目的是进一步改善法律服务的提供，并确保所提供服务的可及性，特别是对于社会弱势群体，例如生活在农村地区的弱势群体而言。
37. 为提高可及性，司法制度已由五级司法系统(一审、上诉、最高上诉、监管和监管复议)简化为三级司法系统(一审、上诉、最高上诉)，并大大加强了一审和上诉法院的作用。
38. 司法人员选拔程序、其职业发展和专业活动评估及其纪律处分程序均有所改进。借鉴国际经验，最高司法委员会经彻底改革，成为独立自主的司法人员遴选机构。
39. 与国际和本国专家合作制定了立法和组织措施，旨在加强法官独立性，优化法律程序并使之数字化，消除官僚作风，确保有效的司法程序，及时解决案件，并加强陪审团制度。

40. 2019 年通过了新法律，目的是加强司法自主权和法官独立于主审法官的地位，并为适用纪律措施规定更严格的要求。
41. 最高法院成立了新的合议机构，该机构是扩展的全体会议，作用是确保法官在所有情况下的代表性，还设立了司法质量委员会。这一体制将确保在通过人事决定方面发展司法自主权、独立性和客观性。
42. 此外，取消了最高法院和地区法院全体会议主席团，因为该制度实质上已成为对主审法官施加影响的工具。
43. 自 2018 年起，最高法院开始实行解决方案为导向的管理方法，并开发了 7 个系统项目。这些项目的目标是进一步促进公民权利并增加公众对司法系统的信任
44. 设立了项目办公室、最高法院优先项目组合、司法系统发展委员会以及负责项目执行的若干执行工作组。
45. 这些行动产生了十项关于司法系统现代化的法律草案。
46. 已开始向公众服务的无窗口化和远程化提供原则过渡。66 个法院已开设前台办公室，2019 年计划再开设 70 个前台办公室。虚拟法院项目之下，已远程审查案件 3,200 起。
47. 调解员法官项目中，正在推行使用调解的新方法。已开设 46 个庭外调解中心和 1,042 个调解处。
48. 84 名调解法官在法院供职，他们的主要职能是审前当庭和平解决争端和冲突。当事方选择调解程序的纠纷中，超过半数(55%)得到解决。
49. “家庭法院”试点项目正在 27 个法院试行。参加这一项目的是审查家庭纠纷引起的民事案件和家庭关系领域行政犯罪案件的专门法院。
50. 这些法院促进在家中解决冲突、各方和解以及保护儿童的利益。
51. 最高法院实施了“夜班法院”项目，快速处理某些无争议的行政案件，通常三天之内处理完毕。
52. 夜班法院方便了公民。以往可能 100 天之久才能解决的纠纷数小时后即迅速解决；新的夜班法院制度下，纠纷可以在 15 天内获裁决。2018 年，法院采用这种新形式审理了 7,000 多起交通事故案件。
53. 司法系统数字化项目中，正在“智能法院”项目框架内开展电子司法。
54. 自 2016 年起，司法机关采用了新的信息和分析系统“Torelik”，并将之与政府机关的信息技术项目群整合。
55. “情况中心”、“法庭”、“司法行为数据库”、“熟悉法院文件”、“听证列表”和“法院传票”服务以及发送短信和电子邮件通知审判参与者的系统运行顺利。
56.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法庭”服务为用户提供了在线提起诉讼的选择。用户可以访问 800 万份法院文件。每年用户访问的文档数量超过 100 万份。目前 90% 的申诉是通过电子方式提交的。

57. 所有法庭均配备了现代化的音视频记录设备，从而减少了对司法程序的申诉。2018 年远程审查案件 2,300 起。
58. 2018 年启动了电子刑事诉讼。近 10% 的刑事案件通过电子方式开始诉讼程序。目前正在讨论完全过渡至电子诉讼。
59. 司法系统工作中出现的一大趋势是通过法院的社交网络账户迅速批准申请。最高法院呼叫中心也发挥这一作用，该中心 2018 年收到来电 59,000 次。
60. 法庭 100% 配备音视频记录设备和线上服务，这提高了透明度并加快了司法工作。
61. 最近的改革令哈萨克斯坦的司法系统成为世界上最可及、最迅速的司法系统之一。过去四年世界银行的营商便利度调查中，哈萨克斯坦司法系统在全球 190 个国家中排名前十(2018 年位列第四)。
62. 此外，最高法院网站设有“面向妇女的法律援助”部分，内容包括关于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法律框架的信息以及法院实践和有用链接。

七. 保护和促进人权的立法和体制方面

生命权

建议 125.42-47

63. 哈萨克斯坦继续实行暂停使用死刑。
64. 2003 年颁布了无限期暂停使用死刑的总统令。
65. 目前正在努力缩小哈萨克斯坦法律中死刑的范围。

防止酷刑(防止酷刑的国家机制)

建议 125.22-125.24、125.48

66. 2019 年 4 月 1 日颁布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关于行使保护儿童权利职能的组织之活动的相关问题的一些立法法案的修正案和补充法》，扩展了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
67. 国家预防机制的任务涵盖了 3,000 多个机构。
68. 迄今为止，进行了超过 2,500 次预防视察：2014 年 277 次(14 次不定期视察)，2015 年 528 次(20 次不定期视察)，2016 年 680 次(14 次不定期视察)，2017 年 534 次(24 次不定期视察)，2018 年 461 次(27 次不定期视察)。
69. 2017 年，根据《伊斯坦布尔议定书》的建议制定了方法学，用于对酷刑案件进行全面的法医、心理学和精神病学专家研究。概述了酷刑的身心证据。法医及心理学和精神病学检查根据该方法进行。
70. 2018 年外交部会议的 KSO “DPCHI” 过程中，“改善国家人权保护机制和有效履行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的国际义务：第二阶段”项目提交了外交部，还举办了第二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合力防止酷刑”论坛。

71. 2016 年和 2018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人权理事会会议期间，监察员开展了会外活动，向国际社会介绍哈萨克斯坦国家预防机制的活动。参加活动的有哈萨克斯坦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国际专家、联合国条约机构成员、国际人权组织的代表、外交使团等。

72. 2018 年，国家预防机制的第二届“国家人权机构和国家预防机制合力防止酷刑”论坛介绍了 2017 年国家预防机制预防视察参与者合并报告。受邀参加论坛的有联合国防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小组委员会成员、亚太国家人权机构论坛代表、斯洛文尼亚监察员办公室工作人员以及中亚国家和俄罗斯联邦的国家人权机构。

73. 根据 2016 年《缓刑法》，目前正在采取措施降低狱中犯罪和出狱后再犯并增加重返社会人数。

74. 2017-2019 年“出狱并由缓刑处登记的公民重返社会综合战略”已获批准。实施该战略的行动计划也已通过。

75. 2016 年，为有效防止并消除酷刑的原因和条件，总检察长办公室制定了“打击酷刑综合措施计划”。

76. 2018 年修订了《刑法》，修订之处包括禁止以积极忏悔免除刑事责任和禁止酷刑罪类别以和解免除刑事责任。

77. 2018 年通过了《受害者赔偿基金法》。

保护免受暴力和其他残忍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建议 125.49-125.55、125.58、125.60-125.61、125.71-125.73、125.75

78. 哈萨克斯坦的优先事项是与政府机关和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防止家庭暴力。

79. 2009 年《防止家庭暴力法》从法律、经济、社会和组织方面为政府机关、地方政府、组织和公民防止家庭暴力的工作规定了依据。

80. 实施了制约犯罪者的新方法，包括发出保护令和规定犯罪者行为特殊要求，以便及时为暴力受害人提供保护。

81. 发出了近 70,000 份保护令，法院为近 80,000 犯罪者规定了犯罪者行为特殊要求(2018 年发出了超过 64,000 份保护令和 6,600 例犯罪者行为特殊要求)。

82. 国内犯罪水平每年平均下降 7-10%。

83. 2017 年签署了《完善执法体制法》。

84. 两种刑事犯罪被去刑罪化，分别是有预谋地对健康造成轻度损害(《刑法》第 108 条)和殴打(《刑法》第 109 条)，并被重新归类为[非暴力]行政犯罪(《行政犯罪法》第 73-1 条和第 73-2 条)。规定了犯罪者行为特殊要求(《行政犯罪法》第 54 条)(法院 2018 年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54 条受理了超过 23,000 例犯罪，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73-1 条受理了 16,976 例犯罪，根据《行政犯罪法》第 73-2 条受理了 6,152 例犯罪)。

85. 根据《特殊社会服务法》，生活困难并遭受家庭暴力者可获得特殊社会服务。

86. 危机中心为身为暴力受害人的妇女儿童提供临时庇护所、咨询、社会、法律和心理援助，并帮助他们找工作、申请社会住房和找回丢失文件。
87. 2018 年，超过 12,000 名遭受暴力的妇女申请援助(超过 11,000 人被转介到危机中心)。
88. 2018 年，警察局开设的求助热线接到来电 10,000 多个，并采取了适当的应对措施。
89. “保护妇女免受警察暴力处”就防止家庭暴力的相关活动之许可与非政府组织进行沟通。
90. 2018 年，为超过 22,000 名身为暴力受害人的妇女提供了咨询。热线接到来电 16,000 多个。
91. “家庭法院”试点项目正在实施中(见上文第 49 段)。

儿童权利

建议 125.18-125.21、125.32、125.51

92. 为执行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根据 2016 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令，设立了儿童权利委员会这一机构。
93. 2016 年修订了关于保护儿童权利的立法。
94. 提交儿童权利委员会的关于侵犯儿童权利的个人申诉依该法处理。
95. 已为儿童开设 24 小时求助热线(“111”)，免费提供紧急援助，以应对侵犯儿童权利的行为。
96. 2018 年，参照《儿童权利公约》的规范结案 15,098 例(10,811 例民事案件，292 例刑事案件，3,995 例行政犯罪案件)。
97. 2015 年，新《刑法》加重了对儿童性剥削和经济剥削以及对不履行或未妥善履行父母职责的处罚。该法规定，对未成年人施行强奸和性侵犯将判处终身监禁。
98. 最新的《刑法》条款(第 121、第 122、第 124、第 128、第 132、第 134 条)大幅延长了刑期，并规定了终身禁止担任某些官职和从事某些活动的惩处。
99. 2015 年签署的一项法令批准了关于 MIA 综合数据库在“恋童癖者”和“精神病院登记的恋童癖者”类别下将对未成年和儿童进行性犯罪者登记为“责任人”以及从中注销的规则。
100. 2016 年签署的《关于修订儿童权利保护法的法律》加大了对侵犯未成年人性健全的犯罪的处罚力度。
101. 针对犯有侵犯未成年人性健全之刑事罪且基础刑期已满的外国人或无国籍人出台了驱逐的做法(《刑法》第 51 条第 2 部分)。
102. 《行政犯罪法》条款有所扩展，该法规定了犯罪者行为特殊要求(第 127、第 434、第 435、第 440、第 482、第 485 条)。

103. 总检察长向当局提交了一项建议，要求在使用网络或电信宣传对未成年人的性剥削和儿童色情制品的案件中采取措施暂时中断网络，以制止违法行为（《通信法》）。
104. 由于过去 5 年采取的立法、组织和实际措施，针对未成年人的性犯罪数量减少了 1.3 倍(2014 年 943 例，2018 年 722 例)。
105. 20 个跨区的少年专门法庭目前运行顺利。
106. 少年法院的管辖权包括未成年人犯罪和侵犯未成年人权利的刑事案件以及民事和行政案件。
107. 目前提供心理咨询、法律保护和良好的对话环境。
108. 法院与非政府组织合作解决儿童的社会适应问题。
109. 为研究和适用国家立法和儿童权利有关的国际条约开设了专门课程。
110. 2016 年以来，《民事诉讼法》有所扩展，列出了跨区少年专门法院管辖的案件之详细清单。
111. 最高法院通过了以下决定：“关于法院在审查与确定儿童背景有关的案件时适用立法的决定”；“关于法院在解决与儿童抚养有关的纠纷时适用立法的决定”；“关于解除婚姻关系(婚姻)案件中法院适用立法的决定”；“关于收养儿童案件中法院适用立法之做法的决定”。
112. 2016 年，为维护未成年人利益提起的诉讼数量稳步增加(6.33%)，说明公众对少年法院信心增强。
113. 根据《行政犯罪法》审查了超过 40,000 例未成年子女扶养案件，占少年法庭诉讼总数的 54.86%。
114. 过去两年，结案的案件数量增加了 6.26%，说明法律系统有所改善。2016 年至 2018 年的最高上诉诉讼中，最高法院审查了 54 起案件，比 2016 年增加了 2%。
115. 有建议认为，最高法院和儿童基金会应联合开展题为“跨区少年事务专门法院在哈萨克斯坦的发展”的分析，落实这些建议的工作包括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驻哈萨克斯坦代表处举行会晤，以便开发审查儿童相关案件的法官的培训和职业发展。
116. 检察官办公室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收到了 52 起对雇主的申诉。
117. 自 2016 年起，《通信法》限制了共和国境内用户对 31,000 多份材料的浏览(26,081 份与宣传残暴和暴力、自杀和色情有关，3,155 份宣传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想，490 份宣传毒品，448 份提供在线赌场和其他服务)。
118. 2017 年限制了对 10,000 多份材料的浏览(5,532 份与宣扬残忍和暴力、自杀和色情有关，1,958 份宣传恐怖主义和宗教极端主义思想，718 份——提供在线赌场服务，2,103 份——宣传毒品和其他)。
119. 已设立国家机关之间就发现的违规行为交流信息的机制。2016 年批准了关于遵守哈萨克斯坦电信网络相关法律法规的政府机关间《通信规则》。
120. 哈萨克斯坦互联网协会网站 safekaznet.kz 设有打击国内非法内容的热线。

121. 2017 年签署了修订信息和通信立法的法律：

- 2014 年《行政犯罪法》规定，违反哈萨克斯坦法规在媒体上传播有关非法行为所致受害儿童的信息将被处以罚款。
- 《大众媒体法》禁止在未征得儿童法律代表同意的情况下传播可用于识别非法行为(不作为)所致受害儿童的信息，以及禁止传播可识别涉嫌和(或)被指控犯有和(或)犯有行政和(或)刑事犯罪的未成年人的信息。

122. Bolashak 协会为儿童和青少年创建了“无害”网站目录，其中包括 3,556 个互联网资源(549 个哈萨克斯坦网站和 3,007 个外国网站)。

妇女权利

建议 125.38-125.40、125.54、125.59、125.78、125.79

123. 我国展现出对两性平等的承诺并与国际社会密切合作。哈萨克斯坦签署了《北京行动纲要》(1995 年)，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1998 年)并签署了《任择议定书》(2001 年)。

124. 《2006-2016 年两性平等战略》之执行取得了重大成果。

125. 根据国家元首的指示通过了一项执行期到 2016 年的行动计划，以便将最合格的妇女提升至决策层。

126. 目前，哈萨克斯坦共和国议会有女性代表 34 名，约占代表总数的 22%，与上届国会(2011 年)相比几乎加倍(2011 年的比例为 13.7%，2012 年为 7.8%，2013 年为 20.1%，2014 年为 20.1%，2015 年为 20.4%，2016 年为 21.7%，2017 年为 22.2%)。

127. 非政府组织在国家的社会和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哈萨克斯坦有 22,398 个非政府组织，其中 500 多个开展与家庭和性别政策相关的工作。

128. 8,220 个非政府组织(36.7%)由妇女领导。约 70 个非政府组织形成了一个全国妇女领导力院校网络。全国 17 个地区全部开设了“女政治家俱乐部”。

129. 在世界经济论坛编写的《两性平等全球报告》显示，哈萨克斯坦是在妇女在经济、政治和其他领域的机会方面获得正面评价的国家之一。

130. 妇女的公民参与出呈不断增加的积极趋势，女性非政府组织一直在积极开展工作。

131. 两性平等领域已批准 12 项国际文书，包括《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消除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宣言》、《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2015 年宣言《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等。

132. 以下文书的执行体现了哈萨克斯坦性别政策的发展：根据《宪法》拟定的《2016 年至 2030 年哈萨克斯坦家庭与性别政策理念》、《哈萨克斯坦 2050 年战略》、“100 个具体步骤”国家计划以及“哈萨克斯坦跻身世界 30 个最发达国家”的理念、联合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文书。

133. 2015 年发表了 3,318 篇“性别政策”主题的文章。国家层面，电视台报道 589 次，印刷媒体发表文章 369 篇，互联网上发布文章 730 篇；地区层面，电视台报道 657 次，印刷媒体发表文章 796 篇，互联网上发布文章 177 篇。

134. 过去 5 年，中小企业中妇女的活动显著增加。截至 2019 年 1 月 1 日，登记在册的活跃企业家共 536,300 名，其中女企业家占 43.2%。此外，在库斯塔奈和卡拉干达等地区，女性领导的中小型企业比例达 48%。

135. 多数妇女倾向于注册自营企业。哈萨克斯坦的个体户 79.4% 是妇女(2014 年该比例为 47.7%)。由此，在 12 个地区和努尔苏丹和阿拉木图市，女性企业家的人数超过了男性。

136. 2015 年以来，1,926 名妇女获得了小额贷款(其中 1,102 人首次创业)。此外，为 573 名妇女创造了长期就业机会。

137. 2012 年划拨了 1,200 万哈萨克斯坦坚戈，用于研究如何在四所高等教育机构的奖学金中逐步引入性别因素。

138. 2010-2016 年，女生在中学生总数中占 50% 以上。

139. 2012 年，为执行《2006-2016 年两性平等战略》，批准了劳工组织《保护生育公约》和《有家庭责任的男女工人同等机会同等待遇公约》。

140. 期限到 2030 年的《家庭与性别政策理念》确定的目标指标是：到 2020 年、2023 年和 2030 年，在政府的行政、代表和司法部门以及国家部门和企业中，妇女担任决策岗位的比例分别达到 22%、25% 和 30%。

141. 2015 年批准了“性别统计指标体系开发方法学”。该方法学提供了 72 项表征国内男女社会经济地位情况的指标。

保护残疾人

建议 125.1-125.8、125.90-92

142. 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5 年 2 月 20 日第 288-V 号法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

143. 2013 年，对 32 项立法的履约情况进行了审查。根据审查结果，2015 年通过了一项关于 24 项保护残疾人权利的法律(包括 3 部法典)之修正案的法律。此后，在为残疾人发展无障碍环境领域，确保获得医疗保健系统服务、教育、交通，提供信息以及保护公民权利和自由的法律空白得到了填补。

144. 2015 年，通过了保护残疾人权利、解决移民和就业问题的法律，目的是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

145. 根据《2012-2018 年保障残疾人权利和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的措施计划》(以下称《计划》)开展了社会保障工作并为残疾人创造平等参与社会的机会。国内有 67 万残疾人，其中 416,000 万人有工作能力，84,000 人为 18 岁以下儿童)。

146. 2017 年，《残疾人康复技术手段清单》有所扩展，为听力障碍人士提供手语服务专家的时间由每年 30 小时增加到 60 小时，首次为 18 岁以上使用人工耳蜗的残疾人提供了更换语音处理器的服务。

147. 自 2018 年为一级(从童年起)残疾成年人的照料者提供的新津贴给 14,000 个家庭带来了额外的现金援助。这项终身津贴目的是为需要长期援助的人提供优质护理。

148. 一种新式医学与社会审核已经制定并正在试点。采用新形式后无需逐步向各机构面呈申请,也不再采用先到先得的方式,而代之以申请人无需到场的医疗数据审查。

149. 2018 年,医学与社会审核系统现代化试点项目在四个州(卡拉干达、阿克莫拉、库斯塔奈和西哈萨克斯坦州)启动。2019 年将进行全面过渡。

150. 国家社会保障基金提供有保证的国家残疾津贴和社会残疾津贴,无需领取者提出申请,同时提供康复设施和服务。

151. 截至 2018 年 7 月 1 日,残疾人生活的主要领域的 31,500 项设施与服务已获得无障碍认证,其中 21,100 项仍需调整,18,200 项已经调整。

152. 已经拟定路线图草案,以确保有特殊教育需要者可以使用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27%的职业教育与培训组织已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学生创造了平等条件 and 无障碍入学(2018 计划达到 30%)。11 项法律和规章已经变更,使有特殊教育需要者得以从事一门职业。

153. 2016 年,哈萨克斯坦批准了《取缔教育歧视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哈萨克斯坦各等级教育正在实施提供优质培训的工作。这一点得以实现是由于国家、私营和公共部门所有教育和科学举措提供了有针对性的支持。

154. 2017 年 9 月 4 日至 12 日,联合国残疾人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卡特丽娜·德班达斯-阿吉拉尔访问了哈萨克斯坦。她访问了多家机构和组织,包括努尔苏丹市劳动、社会保护和移民部以及社会服务中心、心理健康中心和全纳教育学校。最后她会晤了国家机关的代表,并在会上提出了初步结论和建议。

155. 同时,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常驻日内瓦代表团于同日与特别报告员共同举行了一次会外活动,介绍哈萨克斯坦在落实残疾人权利方面的经验。

156. 特别报告员 2018 年提交联合国人权理事会的报告称,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设立的哈萨克斯坦协调机关的运行是最成功的经验之一,其他国家可以之为榜样。

社会保障权

建议 125.9、125.27、125.30、125.41、125.57、125.80-90

157. 哈萨克斯坦支持关于批准《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建议。议定书生效的国内程序正在进行中。

158. 政府依法提供就业援助,包括规定特定类别公民就业员额。

159. 根据 2016 年《就业法》(以下简称该法),国家规定了帮助公民就业的措施。该法规定,地方行政机关应确保执行政府的劳动政策,将残疾人就业员额定为 2-4%,繁重劳动和危险工作条件下的工作不计算在内。

160. 通过了《2017-2021 年生产性就业和大众创业发展方案》(以下称《方案》), 取代了《2020 年就业路线图》。
161. 《方案》的宗旨是创建一个有效的系统, 帮助获得劳动力市场上的热门职业, 发展大众创业, 创建有效的劳动调解模式, 包括支持社会弱势群体。
162.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方案》申请人数达 89,600 人, 其中 72,300 人获准参加。
163. 该方案的参与者中, 50,200 人无业(56%), 1,800 人是个体经营公民(2%)。
164. 65,800 多人获得了就业机会。
165. 技术/社区学院在学生毕业后 2.5 年之内为未向高等教育机构提出入学申请或未被录取的年轻人提供免费技术和职业教育。
166. 截至 2018 年 3 月 1 日, 3,921 人参加了短期职业教育计划, 其中青年 1,422 人, 低收入者 220 人, 孤儿 1 名, 残疾人 76 名。
167. 小额信贷工具在农村和城市都有所扩展。
168. 作为《2017-2021 年生产性就业和大众创业发展方案》的一部分, Damu 基金在各城市和单一产业城镇提供的小额贷款以及农业信贷公司和农业金融支助基金在农村地区提供的小额贷款总额达 8,000 MCI(月算指数)(1,900 万坚戈), 总利率不超过 6%。
169. 2018 年发放小额贷款 1,079 笔, 总额 114 亿坚戈。工商业支助与发展统一规划“2020 年工商业路线图”的宗旨是确保地区创业可持续地平衡增长, 保持现有就业机会并创造新就业。
170. 《统一规划》为中小企业提供了国家支助措施。
171. 根据《统一规划》, 聘用了 7,800 名青年、4,400 名低收入者、348 名残疾人和 2 名孤儿: 社会工作—2,700 名青年、1,200 名低收入公民、488 名残疾人和 3 名孤儿; 青年执业—7,200 名青年、74 名低收入者、110 名残疾人和 1 名孤儿; 公共部门—5,600 名青年、2,500 名低收入者、1,300 名残疾人和 3 名孤儿。
172. 《促进地方就业综合规划》帮助 273,000 人获得了就业; 另有 160,000 人借助电子劳务交易所找到工作。
173. 自 2018 年 1 月起, 最低生活支出的结构 12 年来首次得到修订。非食品项目的份额从 40% 升至 45%, 食品相关项目的份额降至 55%, 这反映了当前公众消费的动态。
174. 由此, 所有的社会福利增至 16%。这影响了超过 300 万哈萨克斯坦人的收入。
175. 2018 年全面采用了提供 TSA(定向社会援助)的新形式。
176. TSA 资格残疾公民自动获得 TSA。家庭成员中身体健全者的经济援助取决于他们是否加入了促进就业的措施。
177. 截至 2018 年 8 月 1 日, 为 64% 的有工作能力的领取 TSA 的人员(70,000 人)提供了促进就业措施, 31,800 人获得长期职位。

178. 32,000 多个低收入家庭获得了发展自家营生的机会，约 2,200 个家庭利用获得的资金组织或扩展了个体创业活动。
179. 除 TSA 之外，还为各地的低收入者提供了 14 种其他类型社会援助。
180. 这些援助分为一次性支付、定期支付和假日支付，领取者包括二战退伍军人或残疾退伍军人、退休人员、残疾人和低收入公民。
181. 援助类型正在变更，以便为低收入家庭提供更多支持。
182. 养老金数额已更新，与工龄直接相关。
183. 2018 年 1 月以来，联合养老金规模增长 8%，基本养老金福利增幅 6%。2018 年 7 月以来，平均基础养老金再增长 68%。这是由于基本养老金福利计算方法有变，目前根据工龄计算，比例为最低生活费用的 54% 至 100%。
184. 根据总统 2018 年关于改善工龄与社会福利金数额之关联的题为“第四次工业革命时代的新发展机遇”的讲话，拟定了新的《强制社会保障法》草案。
185. 该法律草案修订了社会福利申领资格，同时参照了国际专家的建议。
186. 多层次的社会援助和社会保险制度全面保护母亲和儿童，并维护和加强孕妇和哺乳期妇女的健康。
187. 自 2018 年起，国家为有子女家庭提供的社会福利全部提高 6%。新生儿福利现在是 121,000 坚戈。
188. 目前在职孕产妇的社会福利为 391,000 坚戈；子女零到一岁期间每月养育津贴从 17,000 到 32,000 坚戈不等。
189. 计算养老金时，养育子女计入工龄，直到子女三岁为止；子女零到一岁期间缴纳的强制养老金将获得补贴。
190. 2018 年母亲和儿童援助开支达 2,750 亿坚戈，比 2017 年增加 12%。
191. 回返者(遣返者)临时住房中心一直在运行，为回返者和家人提供临时住房。
192. 《2017-2021 年生产性就业和大众创业发展方案》通过协助自愿安置促进劳动力资源的地域流动。
193. 哈萨克斯坦保证免费义务中等教育。根据《教育法》，教育领域国家政策的基本原则是人人享有接受优质教育的平等权利，优先发展教育系统，为所有社会阶层提供受教育的机会，同时考虑到每个人的智力发展、心理生理特点和个人特点。
194. 组织学龄儿童入学工作的直接责任由地方行政当局承担。
195. 2017 年，7,414 所普通教育学校提供免费义务中等教育(95%为公立学校，5%为私立学校)，3,050,700 名儿童入学。
196. 每个公民确保能够获得优质学前教育和学校教育，并有机会在大专院校学习新的职业技能和发展研究与创新能力。

197. 哈萨克斯坦学龄儿童在 2016 年 PIRLS 测试中阅读理解能力国际性评量平均得分为 536。哈萨克斯坦在 50 个国家中排名第 27。该分数与德国(537 分)和斯洛伐克共和国(535 分)相当。

198. 国际管理发展学院 2018 年全球竞争力排名的教育分项中, 哈萨克斯坦在 63 个国家中位列第 29, 比 2017 年相比上升了 6 位。

199. 2018 年, 哈萨克斯坦与 80 个国家一道, 以机考的新方式参加了 2018 年跨国评估学生能力计划。近 17,000 名学生和 597 位校长参与了研究(70%为自主考评, 30%为经合组织通过门户网站线上监督的考评)。结果将于 2019 年 12 月公布。

200. 自 2017 年起实施了“全民免费职业教育”项目。14,479 名学生参加了 Serpin 项目下的课程(2,276 人在学院就读, 12,203 人在大学就读)。

201. 《2016-2019 年国家教育和科学发展规划》的目标是提高教育和科学的竞争力, 开发人力资本以促进可持续经济增长: 确保获得优质中等和高等教育的平等机会, 保护儿童的权利和合法利益, 培养智力和身体发达、精神健全的公民等。在学前教育领域, 3-6 岁儿童的学前教育覆盖率为 93.1%。43%的儿童学习的是最新的教育内容(2016 年为 12.6%)。约 15,000 名教师(2016 年为 74,149 名, 2017 年为 744,558 名)根据更新后的课程接受了培训。

202. 2018-2019 学年(大专院校)共有 66,389 个名额(本科生 50,894 个, 硕士生 13,220 个, 博士生 2,275 个)。

203. 383 个组织和 22,081 人从事研究开发。2018-2020 年的研究项目在科学发展七大优先事项的框架内开展。

204. 2018-2020 年, 1,096 项科研资金资助了多个项目, 其中 92 个科学项目定向资助项目。

205. 哈萨克斯坦重视英语教育。

206. 哈萨克斯坦提供的非资金支持包括:

- 支持 17,985 名学生(实施以来已帮助 164,300 人次)参加了商学院培训, 424 名企业领导参加中小企业高层管理人员培训(实施以来已帮助 2,949 人次), 536 人接受商业关系项目培训(实施以来已帮助 4,435 人次), 469 人在美国和德国的专业企业参加了国外实习。
- 企业家支持中心为国家资助的企业支持项目提供超过 127,500 次咨询(实施以来已完成 972,700 例); 55,376 位客户接受了国家资助的企业支持项目的服务(实施以来已帮助 492,055 位客户); 为 53,692 名创业者(实施以来已帮助 418,199 人次)提供了 39,720 项服务(实施以来提供了 223,424 项服务)。

207. “国家计划——100 个具体步骤”之中的第 80 个步骤事关初级保健, 是国家卫生保健领域疾病预防和早期控制的核心内容。目前正在 2016-2019 年国家方案“Densauilyk”框架内开展改善初级卫生保健的工作。

208. 哈萨克斯坦有 525 家初级卫生保健服务提供商，其中 29% 是私营机构。有初级保健机构设施 11,013 处，65% 以上是全科诊所(7,267 家)，18% 是儿科诊所(2,058 家)。过去两年中，共开设 2,171 处设施(2018 年开设了 1,054 个)。
209. 2018 年，结核发病率下降 8.7%，记录的死亡率下降 20%。
210. 从结核病流行病学的改善趋势来看，降幅是本国迄今为止最大的(根据 2018 年卫生组织任务评估)。
211. 新生儿结核疫苗接种率为 95.0%。
212. 为了早期发现结核病，目前使用了符合国际标准的现代诊断方法。
213. 所有的结核病细菌学实验室均采用新的分子遗传实验室创新技术，以加快结核病的诊断(2 小时内)。
214. 2018 年引入了一种创新的治疗监控方法——使用智能手机视频监控治疗。12 家非政府组织利用全球基金赠款，首次在 8 个州面向高危人群开展了工作，以协助寻找不遵守治疗方案者，举办关于预防和坚持治疗的说明会，并陪同患者完成诊断程序。
215. 所有结核病治疗和预防中心实行垂直集中制，所有结核病诊所(结核病办公室)平行转移至初级卫生保健网络管辖之下，从而加强了初级卫生保健网络降低结核发病率的作用和责任。国家规划和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是加强结核病感染预防系统，宗旨是将结核病在人群中传播的风险降至最低。
216. 改善生殖健康的路线图已获批准，其中包括按照卫生组织的建议制定的教育方案，包括一项培训课程和手册，男女儿童个人卫生和性教育教学指南，以及关于性传播感染和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教育。
217. 作为“2016-2019 年 Densauyk 国家卫生发展方案”的执行工作之一，96 家青年保健中心目前正在运营，为青少年提供全面的医疗和心理社会服务，包括生殖健康服务。
218. 开设青年中心的目的是提供家庭咨询，减少堕胎数量，保护青年的生殖健康，并对年轻人进行关于预防意外怀孕和堕胎的教育。
219. 自 2011 年起增加了初级卫生保健组织人员需求中的社会工作者和心理医生职位，以帮助生活困难的家庭。目前有 4,268 名社会教育工作者和 8,362 名心理医生。
220. 开设了家庭健康中心、方便青年的诊所、青年健康中心和预防健康中心，以提高人们对家庭和生殖健康在现代社会中的重要性的认识，并吸引公众关注青年和单亲家庭问题。
221. 目前正在开展工作，在小学学科中扩展生殖健康教育内容。
222.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实施慢性病管理方案，该方案是面向慢性病患者的动态监测系统，患者在系统中积极参与自我管理。
223. 关于吸引外国劳动力前来哈萨克斯坦的立法(以下称《外国劳动法》)经历了向劳动力迁移制度自由化的重大转变。
224. 工作许可发放制度已修订。

225. 2017 年，取消了许可证发放程序要求，采用了有偿发放许可证的新制度，根据该制度，用人单位缴纳一笔税费即可发放工作许可证。
226. 等待签发的时间已缩短至七个工作日。
227. 公司内部转移程序有所改进。相关立法与世贸组织的标准保持一致。
228. 自 2017 年起，实施了吸引独立的外籍技术求职者的制度。
229. 公司内部转移框架内，本地人员组成要求已简化为管理人员和专家类比例均为 50:50，行政人员类完全取消了比例要求。
230. 商业移民前来从事创业活动无需工作许可证。
231. 为贯彻移民政策理念，2018 年采取措施进一步完善了移民程序监管体系，设计了特定机制以吸引国内有需求的外籍劳动力。

少数民族权利

建议 125.31、125.34、125.37、125.77、125.93、125.94

232. 《宪法》保障个人和公民平等享有权利和自由，无论种族、族裔、宗教或隶属关系。
233. 民族团结的原则包括：“同一国家—同一命运”；“不同出身—同等机会”；“在多样中统一”；“弘扬民族精神”界定了一切社会发展战略、理念和方案的内容。
234. 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已经成立。
235. 大会的活动宗旨是形成融合的社会，让所有族裔群体的代表都参与国家的社会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236. 大会确保民族群体的利益在国家各级政治体系中得到代表。大会主席由总统担任，主席负责保证遵守个人和公民的权利和自由。
237. 大会的目的是公民参与。大会成员多为公共部门—主要是民族文化协会—的代表。
238. 大会与 1,155 个民族文化协会合作(其中 29 个国家协会)。为了支持这些协会的活动，开设了 40 个“开放之家”，作为资源、文化和方法学中心。
239. 由于融入了国家权力和民间社会，大会得以及时提出和公布公众的请求，以协助订正民族政策，并使政府当局对所有变化和趋势做出灵活迅速的反应。
240. 支持保护和发展传统、语言和文化领域是国家政策的优先事项之一。
241. 哈萨克斯坦促进学习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目前有星期日学校 190 所，教授 26 个民族的传统、风俗和语言。
242. 在民族文化协会的主持下，以 15 种语言出版了 52 份出版物。有 4 套电视节目以 11 种语言播出。
243. 除哈萨克语剧院和俄语剧院外，哈萨克斯坦还有 4 个国家剧院—乌兹别克语剧院、韩语剧院、德语剧院，以及全世界唯一的维吾尔语剧院，这些剧院正在成功运作。2016 年，维吾尔语、韩语和德语剧院获得了学术机构称号。

244. 目前实行三语教育，同时采纳卢布尔雅那建议，为学习和发展少数民族语言创造条件，鼓励将多语作为融合的因素。

245. 目前正在采取措施，最大限度提高少数民族家庭儿童的入学率，并为儿童使用母语学习创造条件。

246. 哈萨克斯坦人民大会区域秘书处与 86 个民族文化协会(24 个区域)一道，按照区域计划，开展系统的工作，协调族裔间关系，发展母语，促进和保护民族习俗和传统。

247. 在哈萨克斯坦，超过 3,693 个宗教实体的代表一直和平共处并进行互动，它们代表 18 个信仰和教派，包括摩门教徒、克利希纳教派、米乌尼人、巴哈教徒和其他群体。

248. 根据总统的倡议，世界和传统宗教领袖大会每三年一次在首都举行。前来参加宗教间论坛的有全世界最大的信仰的领导人、著名政治家和国际组织代表。

249. 哈萨克斯坦国家政策的宗旨是保持和加强信仰间和谐以及对宗教自由之人权的尊重，哈萨克斯坦提出了召开世界和传统宗教领导人大会的国际倡议就证明了这一点。

250. 2018 年 10 月 10 日至 11 日，第六届“宗教领袖促进安全世界”大会在努尔苏丹市举行，接待了来自 46 个国家的 82 个代表团，包括代表全球和传统宗教、政界知名人士和国际组织领导人。

251. 今年，通过了一项关于成立“纳扎尔巴耶夫宗教间和文明间对话发展中心”这一非营利股份公司的决议。

打击贩运人口

建议 125.62-125.68

252. 哈萨克斯坦是以下与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主要国际公约的缔约国：《联合国禁奴公约》；联合国《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

253. 与邻国和其他国家签订了双边和多边协议。

254. 《刑法》规定了对贩运人口相关罪行的惩罚。

255. 分阶段通过了五项预防和打击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的政府规划(执行阶段为 2004-2005 年、2006-2008 年、2009-2011 年、2012-2014 年和 2015-2017 年)。

256. 目前正在执行 2018-2020 年预防和打击与人口贩运有关的犯罪的政府行动计划。

257. 目前正在执行独联体成员国“2014-2018 年打击人口贩运合作计划”和“2019-2023 年打击犯罪联合措施多国计划”。

258. 旨在打击非法进出口和贩运人口的部际委员会一直在运行，14 个政府机构、2 个国际组织和 5 个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参加了该委员会。

259. 哈萨克斯坦存在的主要人口贩运形式包括：以性剥削为目的的人口贩运；强迫劳动；交易新生儿(儿童)以供收养。个别贩运人口案件是剥削犯罪和强迫他人乞讨。

260. 2018 年，内政部门立案的刑事案件共 276 起：1 起事关以剥削为目的绑架他人的案件；19 起事关为剥削之目的非法剥夺自由；14 起事关贩运人口；10 起事关使未成年人卖淫；5 起事关贩运未成年人；48 起事关参与卖淫；179 起事关组织或经营妓院以从事卖淫和充当淫媒。

261. 非政府组织为受害者提供心理、医疗、法律和其他类型的援助与康复。自 2016 年以来，每个区域都有由国家预算资助的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特殊社会服务的组织开展活动。

262. 贩运人口受害者转介机制依据“评价标准”和“提供特殊社会服务的标准”开展工作。

263. 自 2016 年起，与法律实体协会“哈萨克斯坦危机中心联盟”共同实施了向人口贩运受害者提供免费法律援助的项目。

264. 该项目由美国使馆资助，提高了对犯罪者的调查和起诉工作的质量。

265. 人口贩运受害者的保护和援助工作依据 2001 年“关于政府保护参与刑事诉讼者的法律”进行。

266. 根据 2018 年《受害者补偿基金法》，认定为贩运人口相关罪行受害者的人有权获得 30 MCI(月算指数)(72,000 坚戈)的补偿，自 2020 年起生效。

267. 已经与非政府组织签署了关于贩运人口受害者康复的备忘录。

268. 2016 年，与欧安组织努尔苏丹办事处签署了一项议定书。

享有健康环境的权利

建议 125.96

269. 2013 年，批准了一项行动计划，以落实哈萨克斯坦共和国 2013-2020 年向“绿色经济”过渡的理念。

270. 根据 2014 年总统令，每隔三年在向绿色经济过渡总统委员会会议期间对“向绿色经济过渡国家报告”(以下简称“报告”)进行一次修订。

271. 报告提供以下方面的信息：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发展可持续和高产农业、节能和提高能效、发展电力能源工业、废物管理、减少空气污染与保护和有效管理生态系统、在国家各地区的背景下向绿色经济过渡，以及对各地区执行这一理念之规定的情况进行评级。凭借现有立法框架和更多的努力，将有可能到 2020 年实现计划的目标指标。

272. 为了给保护、恢复和改善环境质量以及控制和监督自然资源的使用创造条件，哈萨克斯坦共和国总统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颁布了关于哈萨克斯坦共和国公共行政系统之改善措施的第 17 号总统令，成立了哈萨克斯坦共和国生态、地质和自然资源部。